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881,690.22元、16,568,571.00元及7,274,538.99元；净利润分别为364,786.42元、363,307.41元及258,597.09元。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二）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4年至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756,505.23元、5,772,650.84元和5,552,688.14元，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公司给予客户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长期合作良好的客户或新开发的上市公司类客户，客户信誉良好，各年末应收客户款项均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回收风险较低。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场地依靠租赁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解决。虽然目前公司所租赁的厂房使用良好，但也存在租赁期满后租金上涨或无法继续租赁导致需要搬迁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不涉及生产许可，产品准入门槛低，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强的区域性及技术经验要求，但如果大量公司涌入该行业，将加剧市场竞争的激

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变化，影响产品价格波动、降低行业毛利率。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发应及其配偶薛群，其直接及通过逸熙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三分之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在有限公司期间未形成相应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的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和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等现象。

（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虽然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确认公司已按月将因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由单位缴纳的参保费用与工资一并发给本人，但为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如果当地主管部门对公司上述未履行的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金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经营资金不足导致大股东依赖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股东投入资本金较小，但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形。为缓解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存在不定期向股东薛群免息借款的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对股东薛群欠款分别为5,585,122.00元、7,262,203.01元、7,669,841.87元。按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测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向股东薛群免息借款分别节省税后利息支出211,913.10元、253,050.92元、240,972.13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58.09%、69.65%、93.18%，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为降低公司对股东薛群的资金依赖，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016年5月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450万元；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债务的议案》，股东薛群豁免公司债务5,968,592.86元；2016年9月12日，公司向股东偿还剩余借款17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薛群借款。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8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业务经营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0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1
四、税项	116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16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5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35
八、股东权益情况	139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4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45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1
十三、历次评估情况	153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附件	16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东铭新材、东铭股份	指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铭电工、东铭有限	指	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逸熙投资	指	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模切	指	将原材料根据预定形状，通过机器设备以精密加工和切割的方式使材料形成特定形状。
胶粘制品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制品。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
PCB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FPCB	指	柔性印刷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是一种利用柔性基材制成的具有图形的印刷电路板，由绝缘基材和导电层构成，绝缘基材和导电层之间可以有粘结剂。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简称，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090056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 报字[2016]第030053号《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 Tonmax New Energy Materials Ltd

法定代表人：崔发应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同福北路 23 号

邮政编码：516255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特殊胶带产品；离型膜、离型纸、保护膜、光学膜、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吸波、阻抗、保温、防水等复合型材料；其他应用于平板显示屏及电容屏、汽车、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电子电器、3D 打印、无人机、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医疗器械周边等的电子应用材料；互联网通讯相关材料及产品，物联网相关材料及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6822045X4

电话：0752-5802850

传真：0752-5802851

电子邮箱：13286220000@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tonmax.cc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东铭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供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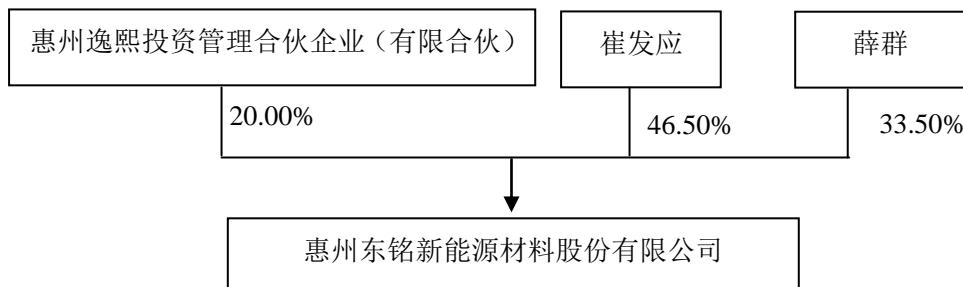
（三）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崔发应与薛群为夫妻关系；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崔发应。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崔发应直接持有东铭新材 232.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50%，并通过逸熙投资间接持有东铭新材 5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20%，共持有公司 56.70% 股份；薛群直接持有东铭新材 167.50 万股股份，占东铭新材总股本的 33.50%，崔发应与薛群为夫妻，两人合计持有东铭新材 90.20%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崔发应，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岳西县天安建筑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东莞市豪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惠州市朝阳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惠州丰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惠州东铭电子材料行总工程师、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群，女，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任惠州市辉茂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惠州丰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

自东铭有限设立以来，崔发应与薛群一直是公司前两大股东，两人始终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有着重大影响。

根据崔发应先生与薛群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决策的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崔发应及其配偶薛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东铭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5%以上股份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崔发应	2,325,000	46.50%	自然人股东
2	薛群	1,675,000	33.50%	自然人股东
3	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1,000,000	20.00%	合伙企业

	限合伙)			
合计		5,000,000	100%	--

1、崔发应的基本情况如下：

崔发应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薛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薛群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3、逸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发应

认缴资本：1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津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UP9QG9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永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逸熙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说明
1	崔发应	51.00	51.00%	普通合伙人
2	崔小虎	22.0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邓珊珊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雷刚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刘金超（已离职）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薛春辉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魏海英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德华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李北峰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同根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赖春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逸熙投资均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程序。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薛群、崔发应为夫妻关系，逸熙投资为员工持股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崔发应为逸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说明及查阅工商局网站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已就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为所持公司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协议、委托、信托、隐名或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纠纷，持有该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在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留置、担保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7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在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注册号为441302000009116，法定代表人为薛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材料，五金

制品，塑胶制品。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水口龙津开发区老街。有限公司由崔发应和薛群以现金出资设立，各股东出资已经广东广兴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兴嘉华会验字[2007]第 5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发应	22.50	45.00%
薛群	27.50	55.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16 年 5 月，增资

1、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吸纳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薛群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崔发应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创信验字(2016)第 B1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31 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并向东铭电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发应	232.50	46.50%
薛群	167.50	33.50%
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关于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说明

(1) 本次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在于：①本次增资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13%；本次增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②本次增资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有利于使员工和股东的利益追求尽可能趋于一致，从而更大程度地促进公司长期良好发展。

(2)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本次增资按注册资本即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未以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依据的原因在于：①本次增资后净资产与实收资本接近且本次增资时员工实际增资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发应、薛群增资；②本次增资前，公司负债率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13%；公司本次增资时资产业务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弱；③本次增资时，涉及员工存在服务年限的限制。

3、关于股权激励的账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影响的说明

(1) 关于账务处理的说明

①本次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在于：a、本次增资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13%；本次增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b、本次增资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有利于使员工和股东的利益追求尽可能趋于一致，从而更大程度地促进公司长期良好发展。

②关于公司本次增资的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

2016 年 5 月公司增资时，公司股东权益尚未在活跃的公开市场上交易，没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本次增资相关协议、主要人员访谈，本次增资主要参考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产、财务状况等，以 1 元/股作为本次增资的价格，未选择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的依据。

选择以 2015 年末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依据与本次增资价格的对照表

以 2015 年末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依据时	本次增资
-----------------------	------

增资后净资产/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价/元	员工折合持股数量/万股	若按股份支付处理时影响金额/万元
552.72	500.00	1.105	1.00	49	5.14

注：a、每股净资产为模拟计算值；b、逸熙投资持有公司 100 万股，其中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49 万股。

本次增资按注册资本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未以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依据的原因在于：a、本次增资后净资产与实收资本接近且本次增资时员工实际增资金额较小，本次增资主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发应、薛群增资；b、本次增资前，公司负债率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13%；公司本次增资时资产业务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弱；c、本次增资时，涉及员工存在服务年限、股权转让等方面限制。

③关于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说明

综上分析，公司选择 1 元/股进行增资，主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时财务状况、资产业务状况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的影响，增资价格虽略小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但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从大股东里获取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利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实施要件，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增资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 本次增资对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情况

本次增资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不存在因股份支付导致影响重大的情形，不需要做重大事项提示。

(三)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5,785,762.69 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595.07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5,785,762.69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以截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5,785,762.69 元折成股份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 5,000,000 元，其余 785,762.6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发应	2,325,000	46.50%
薛群	1,675,000	33.50%
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

关于上述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税收缴纳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8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崔发应、薛群就东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公司的设立、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手续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必要的协议文件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崔发应，董事长，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

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

薛群，董事，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

崔小虎，董事，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子材料行生产主管；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珊珊，董事，女，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5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青岛海尔金塑制品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助理；2005年11至2006年6月任青岛海尔金塑制品有限公司事业部武汉分公司人事经理；2006年7至2007年7月任青岛海尔金塑制品有限公司材料科科长；2007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行财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雷刚，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2年6月至2006年2月分别任惠州华阳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惠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薛春辉，监事会主席，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凤凰光学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行营业部主任；2007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陈德华，监事，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生管部主任；2016年8月后，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管部主任。

魏海英，监事，女，198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16 年 8 月后，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主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发应，总经理，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

崔小虎，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邓珊珊，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金超，董事会秘书，男，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 LG 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金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98.62	1,158.23	1,056.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8.58	102.72	6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8.58	102.72	66.39
每股净资产（元）	1.16	2.05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2.05	1.33
资产负债率（%）	65.94	91.13	93.72
流动比率（倍）	1.40	0.97	0.94
速动比率（倍）	1.12	0.66	0.6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7.45	1,656.86	1,588.17
净利润（万元）	25.86	36.33	3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6	36.33	3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1	35.25	3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1	35.25	36.48
毛利率（%）	18.80	18.04	17.63
净资产收益率（%）	22.36	42.97	7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2	41.69	7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3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3.30	4.28
存货周转率（次）	1.85	4.24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20	-106.88	6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2.14	1.3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div 加权股本总额$ （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10、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div 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755-82720650

传真：0755-82720650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海林

项目小组成员：龚景宜、田世成、杜榕林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胤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066

经办律师：苏涛、周小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桑涛、钟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化龙、杨瑞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业务部：010-6388958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81,690.22 元、16,568,571.00 元及 7,274,538.9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说明

(1) 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①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细分行业数据及比对适用性分析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查询，截止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属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原材料（1110）”中细分行业为“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计 21 家，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量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量	
可比细分行业：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9,028.33	21.00	10,084.58	21.00	19,112.91

上述 21 家已挂牌企业的主营产品类型或者主营业务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主营业务对照
1	430141.0C	久日新材	其他化学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2	831667.0C	优能控股	塑胶机械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3	831673.0C	交联辐照	其他化学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4	831830.0C	和创化学	其他化学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5	831880.0C	春旺环保	环保机械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6	832669.0C	华电股份	有机化工原料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7	832959.0C	立昌环境	环卫服务、清洗剂、循环系统用制剂、专业咨询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8	833080.0C	百事特	化学试剂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9	833398.0C	奥翔科技	EPDM 彩色颗粒、硅 PU 球场材料、聚氨酯胶粘剂、轮胎胶粉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10	833802.0C	希尔化工	有机化工原料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11	834279.0C	科威环保	催化剂及化学助剂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12	834400.0C	新球清洗	清洗剂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13	834459.0C	利洁生物	有机化工原料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14	834826.0C	常青树	水性喷胶、喷胶、万能胶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15	835289.0C	三力新材	化学试剂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16	835789.0C	海力香料	原料药、专用设备与零部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

			件	不适合用于比对
17	836180.0C	华青股份	其他化学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18	836533.0C	连邦新材	催化剂及化学助剂、清洗剂、涂料与油漆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19	837696.0C	肯特催化	化学试剂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20	837879.0C	博芳环保	其他化学品、污水处理、专业咨询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21	839678.0C	东湖高科	化工产品经销、原料药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很大，不适合用于比对

通过将上述 21 家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与公司相比对，上述 21 家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与东铭新材的主营业务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具备可比性，不适合用于比对。

② 全国区域股权市场可比行业数据及比对分析

a. 全国区域股权市场可比行业数据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区域股权市场已挂牌公司相关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量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量	
可比大类： 化学制品 (111010)	wind 数据库	区域股权市场	641.35	2,027	391.61	2,027	1,032.95
可比细分行业： 多种化学制品 (11101011)			901.42	99	254.51	99	1,155.93

b. 数据来源说明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11 日。

c. 营业收入对标

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8.17 万元、1,656.86 万元，两年合计 3,245.03 万元。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区

域股权市场可比大类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也高于可比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③ 关于选择行业平均水平比对标准的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现阶段存在分布较散，进入门槛低，规模大小不一、竞争无序的行业特点，市场中实际存在的同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企业未上市或挂牌。目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属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原材料（1110）”中细分行业为“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计仅 21 家，数量较少，且上述 21 家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与东铭新材的主营业务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具备可比性，不适合用于比对。全国区域股权市场所囊括的公司数量及公司层次更多，更能代表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选用全国区域股权市场可比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作为东铭新材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判断依据；最近两年（2014 年、2015 年）东铭新材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3,245.03 万元，高于全国区域股权市场可比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2014 年十五大行业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中列出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在所列企业名单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调整的企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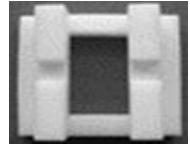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所处行业现阶段存在分布较散，进入门槛低，规模大小不一、竞争无序的行业特点，市场中实际存在的同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企业未上市或挂牌。目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属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原材料（1110）”中细分行业为“多种

化学制品(11101011)”计仅21家，数量较少，且上述21家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与东铭新材的主营业务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具备可比性，不适合用于比对。全国区域股权市场所囊括的公司数量及公司层次更多，更能代表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因此本主办券商选用全国区域股权市场可比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作为东铭新材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判断依据；最近两年（2014年、2015年）东铭新材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245.03万元，高于全国区域股权市场可比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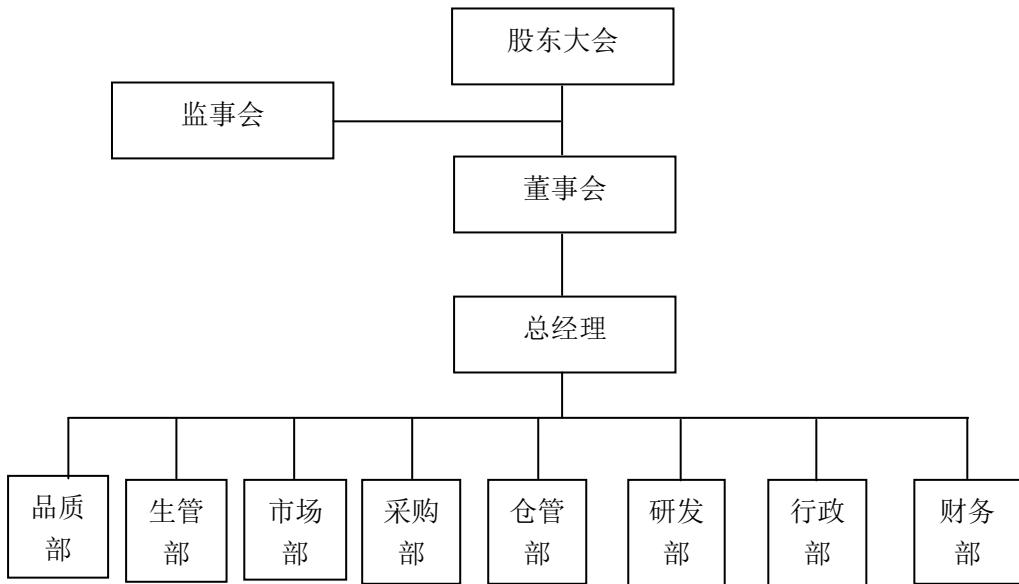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制品，具体产品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及特点
胶粘制品	单面胶 	具有厚度薄、粘性强、韧性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民用及工业用市场，主要用于固定各类接头、表面标识、封口等。
	双面胶 	具有抗反弹、翘曲、耐热、耐温性佳、粘着力强等特性，主要应用于多种基材如木材、金属、玻璃、纸类、绘画及各种塑料和纺织物的粘贴。
复合型材料类	减震、防滑、密封制品 	具有拉伸力、柔软性、回缩性等性能良好的特点，主要用于减震、隔离、保护等多种用途。
	绝缘、屏蔽制品 	此类材料通过采用铝箔复合材对电子产品进行屏蔽干扰并且在单面涂覆胶水，采用快速粘贴安装的方式实现屏蔽胶带的安装布置，广泛应用于屏蔽、导电、绝缘等材料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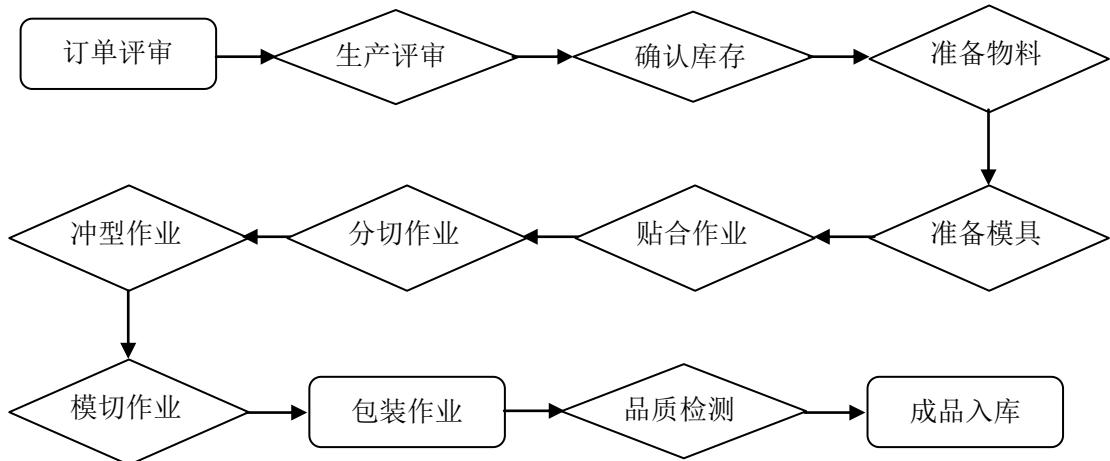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产品运营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订单评审：市场部接到订单后进行评审，若评审通过发出制令单交由生管部计划组，生管部计划组收到制令单进行系统汇总，同时记录于文件接收目录。

(2) 生产评审：依据客户交期要求，对产能、人力、设备、物料、模具等状况进行评审，各部门配合调配生产资源。若评审通过，下发制令单及排产计划到生管部仓库组。

(3) 确认库存：仓库确认成品库存及物料库存，如有充足成品可直接安排

出货，如有物料欠料填写物料采购申请。仓库在制令单库存数量栏注明成品数量及原材料数量交回生管部计划组。

(4) 准备物料：按制令单物料需求的种类及数量，准备好所需物料并放置指定位置。物料使用考虑先进先出及最低损耗原则。生管部备料组依据制令单接收仓库组发出物料。

(5) 准备模具：模具组依据制令单准备对应模具并放指定位置。发出模具进行登记，并在回收时进行登记，用以追踪模具的使用状态。

(6) 贴合作业：按制令单产品信息，需贴合作业时依据贴合作业指导书，调整设备参数，按对应产品规格书进行贴合作业。不需要贴合作业时，跳转至下一作业工序。

(7) 分切作业：按制令单产品信息，需分切作业时依据分切作业指导书，调整设备参数，按对应产品规格书进行分切作业。不需要分切作业时，跳转至下一作业工序。

(8) 冲型作业：按制令单产品信息，需冲型作业时依据冲型作业指导书，调整设备参数，按对应产品规格书进行冲型作业。不需要冲型作业时，跳转至下一作业工序。

(9) 模切作业：按制令单产品信息，需模切作业时依据模切作业指导书，调整设备参数，按对应产品规格书进行模切作业。不需要模切作业时，跳转至下一作业工序。

(10) 包装作业：对上工序完成品按要求进行包装作业，将完成品装入外箱。核对包装品与制令单信息一致，发现错误及时向责任工序反映。将包装品送交品质管部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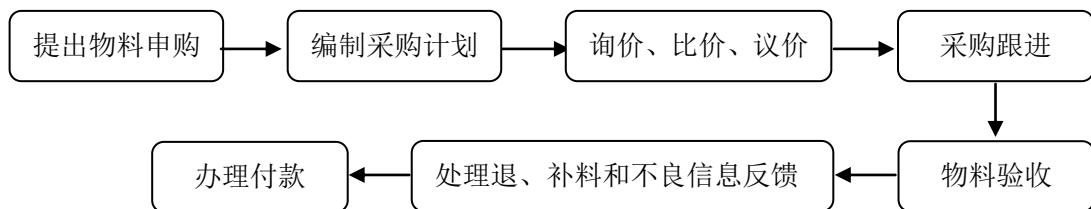
(11) 品质检验：对照对应作业指导书，对包装组送检的成品按规定的检验方案实施检验。对已检验成品标识检验状态，填写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品入成品仓库，不合格品进行隔离并按要求进行处理。

(12) 成品入库：对检验合格成品进行入库作业。核对制令单、检验报告、实物信息一致。按制令单信息将成品入库数据录入 ERP 系统。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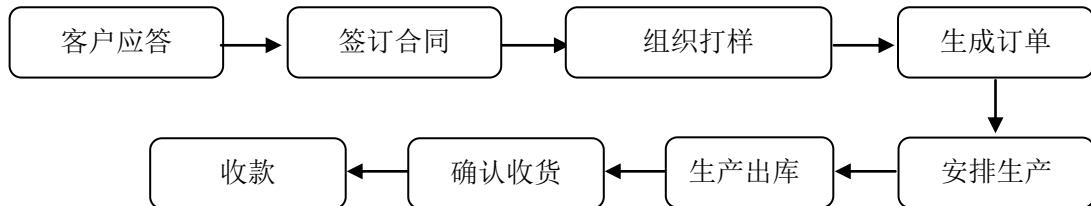
生管部计划组依据《物料需求计划》提出物料申购申请，采购员根据《请购单》编制采购计划。采购员通过对同一规格产品的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

议价，对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材质，采购员将《采购订单》下达到供应商处，跟进供应商按质、按量如期交货。仓库管理员依照相关流程执行来货接受与检验。同时采购员及时处理因物料拒收而做退货处理后续工作，以及因车间退料、需再退回供应商以及短缺补充采购等工作，并向供应商反馈不良信息、要求对方改善及确认补货交期。采购员在约定付款日期前整理对账单、进仓单据，并严格按照相关付款流程办理请款手续。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销售流程为：得到客户应答后，约见客户面谈产品价格、产品性能要求、明确后续提供售后服务内容，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技术部完成样品打样后交给客户端，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开始安排批量生产。生产部将出库的产品交由物流配送到客户所在地。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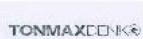
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
环保双面胶纸模切输送装置技术	采用特定机械结构，解决生产中成品与废料的分离，减轻人工负荷，生产效率高，故障率低。	广泛应用于圆柱锂电池、工程、家电、包装、智能家居、等行业
高屏蔽性导电布胶带技术	将屏蔽导电布传统的平面带状结构更改为相互包覆圆柱结构，简化生产工序，抗屏蔽性以及抗干扰能力强。	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产品、建筑工程、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铝箔复合材屏蔽胶	采用铝箔复合材对电子产品进行屏蔽	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通讯产

带技术 干扰	干扰,通过预置的铝箔接口,简化辅助工序,安装简便,提高效率,方便实用,防干扰屏蔽效果良好。	品、交通运输-智能家居、塑料、包装、印刷等行业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起始	有效期终止	取得方式
1	13976400	1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2	11768468	17		2014.04.28	2024.04.27	原始取得
3	8221344	16		2011.04.28	2021.04.27	原始取得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项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铝箔符合材屏蔽胶带	ZL2014204943630	实用新型	2014.08.30	2015.01.28
2	一种高屏蔽性导电布胶带	ZL2014204943645	实用新型	2014.08.30	2015.01.28
3	一种辊压式TPU防护胶带输送定位装置	ZL201420494365X	实用新型	2014.08.30	2015.01.28
4	一种环保双面胶纸成型裁切模具	ZL2014204943664	实用新型	2014.08.30	2015.01.28
5	一种直切式环保特种胶纸裁切装置	ZL2014204943679	实用新型	2014.08.30	2015.01.28
6	一种环保双面胶纸模切输送装置	ZL2014207029472	实用新型	2014.11.21	2015.06.03

公司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公司专利的有效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3、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目前所使用生产厂房系租赁所得。

(三) 主要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备注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GB/T19001-2008 2008/ISO9001:2008	塑胶电工绝缘 材料加工及服 务	U14Q2GZ 743926ROM	2014.09.24- 2017.09.23	质量管 理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为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制品。公司产品一般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国家标准和官方行业标准，公司产品质量主要遵循企业标准和客户约定标准。公司产品未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公司及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年第28号）《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3年HS编码对应表的公告》所列明的产品范围之中，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认定的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无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3C认证。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

1	机器设备	购买	1,519,118.78	1,102,246.32	72.56%
2	运输设备	购买	35,063.07	29,954.52	85.43%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购买	75,071.08	24,131.14	32.14%
合计			1,629,252.93	1,156,331.98	70.9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模切机	11	792,273.52	603,101.54	76.12%
2	分切/切片机	7	329,704.26	245,268.29	74.39%
3	贴合机	5	77,000.00	46,782.08	60.76%
合计		23	1,198,977.78	895,151.91	74.66%

3、厂房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肖军承租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同福北路 23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出租方肖军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25,000 元。

上述租赁厂房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第 C3425426 号)，所有权人为出租方肖军，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6 名，按照年龄、学历、岗位划分，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18-30	33	43.42%
31-40	28	36.84%

41-50	6	7.89%
50 以上	9	11.84%
合计	76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其以上	16	21.05%
高中（含中专）	43	56.58%
高中以下	17	22.37%
合计	76	100.00%

(3)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4	5.26%
生产相关人员	53	69.74%
销售采购人员	4	5.26%
行政人员	9	11.84%
研发人员	6	7.89%
合计	7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崔小虎，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雷刚，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德华，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通过逸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形。

3、关于报告期公司未聘用非正式员工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在校大学生等非正式员工的情形。

（七）公司资产与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6年8月24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东铭有限整体变更为东铭新材，名称变更为“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铭有限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东铭有限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东铭新材依法全部承继，东铭新材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名下并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特点或创新性	应用
环保双面胶纸模切输送装置技术	采用特定机械结构，解决生产中成品与废料的分离，减轻人工负荷，生产效率高，故障率低。	广泛应用于圆柱锂电池、工程、家电、包装、智能家居、等行业
高屏蔽性导电布胶带技术	将屏蔽导电布传统的平面带状结构更改为相互包覆圆柱结构，简化生产工序，抗屏蔽性以及抗干扰能力强。	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产品、建筑工程、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铝箔复合材屏蔽胶带技术	采用铝箔复合材对电子产品进行屏蔽干扰，通过预置的铝箔接口，简化辅助工序，安装简便，提高效率，方便实用，防干扰屏蔽效果良好。	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通讯产品、交通运输-智能家居、塑料、包装、印刷等行业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工作包括：拟定公司产品制造流程、优化产品制作程序；对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原有工艺进行改进；对公司产品进行生产制作及检验；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公司产品质量认证准备工作；解决生产线上产品技术问题，对生产研发事故进行分析和处

理等事项。公司目前共有6名专职研发人员，占全体员工比例的7.89%。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崔小虎、雷刚和陈德华，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崔小虎，董事，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子材料行生产主管；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雷刚，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2年6月至2006年2月分别任惠州华阳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惠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陈德华，监事，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生管部主任；2016年8月后，任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管部主任。

(3) 研发支出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	536,469.00	1,345,867.35	1,266,597.79
营业收入	7,274,538.99	16,568,571.00	15,881,690.22
研发支出及营业收入比例(%)	7.37	8.12	7.98

(4) 研发项目与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来源	研发进度
1	铝箔复合材屏蔽胶带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2	高屏蔽性导电布胶带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3	辊压式 TPU 防护胶带输送定位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4	双面胶纸成型裁切模具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5	直切式环保特种胶纸裁切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6	环保双面胶纸模切输送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7	扰阻可灵活调整及网络单面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8	高绝缘高耐压醋酸布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9	大面积冲型模具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10	半断与全断组合切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11	适应极端阻抗的醋酸布铝箔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12	保温与阻燃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已完成
13	热熔包装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在研、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掌握了环保双面胶纸模切输送装置技术、高屏蔽性导电布胶带技术、铝箔复合材屏蔽胶带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成功申请了 6 项实用新型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铝箔复合材屏蔽胶带	ZL2014204943630	实用新型	2014. 08. 30	2015. 01. 28
2	一种高屏蔽性导电布胶带	ZL2014204943645	实用新型	2014. 08. 30	2015. 01. 28
3	一种辊压式 TPU 防护胶带输送定位装置	ZL201420494365X	实用新型	2014. 08. 30	2015. 01. 28
4	一种环保双面胶纸成型裁切模具	ZL2014204943664	实用新型	2014. 08. 30	2015. 01. 28
5	一种直切式环保特种胶纸裁切装置	ZL2014204943679	实用新型	2014. 08. 30	2015. 01. 28
6	一种环保双面胶纸模切输送装置	ZL2014207029472	实用新型	2014. 11. 21	2015. 06. 03

公司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及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4、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

(九)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保证书获取情况

2016年3月，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认真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以及加强防范风险事故和制定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2016年3月18日，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惠城环技[2016]31号《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1)公司项目为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2)项目选址基本合理；(3)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导则、规范的要求，工程概况描述较清楚，评价标准的选取合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016年3月31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了惠城环建[2016]37号《关于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验收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经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咨询，因公司不存在工业废水排放情形，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

(3)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惠城环境监测竣字[2016]第 022 号）的监测结果及结论表明，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

(4)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次产品和包装废弃物主要为废纸、双面胶、包装薄膜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报告期内环保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五类生产企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8 月 17 日，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未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十一)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制品。公司产品一般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国家标准和官方行业标准，公司产品质量主要遵循企业标准和客户约定标准。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过程，直至产品出厂、交付使用，对产品生产和服务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保障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符合要求，确保向所有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2016年7月29日，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9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制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胶粘制品	3,861,041.57	53.08%	9,780,196.99	59.03%	9,146,802.21	57.59%
复合型材料	3,413,497.42	46.92%	6,788,374.01	40.97%	6,734,888.01	42.41%
合计	7,274,538.99	100%	16,568,571.00	100%	15,881,690.22	100%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0%、54.45%、58.90%，明细如下：

1、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定石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598,288.20	28.95
青岛新韩成电子有限公司	1,999,680.77	12.59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1,807,850.34	11.38
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763,480.52	11.10
惠州市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918,190.56	5.78
合计	11,087,490.38	69.80

2、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定石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906,391.24	17.54

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541,235.09	15.34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1,513,380.82	9.13
惠州市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1,142,436.15	6.90
青岛新韩成电子有限公司	918,013.76	5.54
合计	9,021,457.07	54.45

3、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1,226,063.96	16.85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920,600.57	12.66
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66,286.42	11.91
定石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843,304.68	11.59
东莞市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8,777.70	5.89
合计	4,285,033.33	58.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胶粘带、薄膜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为电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电为市政供给，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01%、86.88%及80.87%；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98%、1.02%及1.06%。

2016年1-5月，材料成本占比由2015年的86.88%降低至80.87%，减少6.01%，主要原因在于：（1）2016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幅度下降；（2）人工成本上涨拉低了材料成本占比。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3.93%、41.96%和64.17%，明细如下：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75,627.45	13.87%
2	广东银洋树脂有限公司	1,892,005.30	12.64%
3	广州融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31,554.07	9.57%
4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355,462.00	9.06%
5	东莞联全鞋材有限公司	1,315,883.05	8.79%
合计		8,070,531.87	53.93%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东莞联全鞋材有限公司	1,612,297.58	10.74%
2	广州宏昌胶粘带厂	1,391,821.24	9.27%
3	广东银洋树脂有限公司	1,182,921.00	7.88%
4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161,449.32	7.74%
5	临沂阿里山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949,946.00	6.33%
合计		6,298,435.14	41.96%

(3) 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临沂阿里山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28,842.00	17.46%
2	东莞联全鞋材有限公司	934,470.70	15.86%
3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4,867.60	13.15%
4	东莞市恒茂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635,915.86	10.79%

5	广州宏昌胶粘带厂	407,657.30	6.92%
	合计	3,781,753.46	64.17%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主要依据订单执行，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基本均为框架性合同。公司采取订单模式是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客户产品特性决定，公司产品一般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国家标准和官方行业标准，主要遵循企业标准和客户约定标准，存在价小量大的特点并且对材料的时效性要求很高，如果就每次采购/销售需要签订购销合同的话，非常麻烦。因此，对于这种重复性的、建立在长期合作基础上的交易活动，公司一般均采用订单模式。

对于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一般都会主动与客户或供应商沟通签署框架合同/协议，主要目的是交易双方达成合作诚意以及约定结算周期，具体的交易细节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再细化成正式的订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协议主要是与客户之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复合材料	2014、2015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胶带、电子材料	2014、2015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复合材料	2016	正在履行
4	惠州市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胶带、电子材料	2016	正在履行
5	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	2016.05.05-2019.05.05	正在履行
6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双面胶	2016.04.21-2019.04.20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或协议均为框架性合同或协议，具体价格、数量等内容由实际订单

或后续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订单进行采购，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协议主要是与客户之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恒茂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复合材	2014、2015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长安明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复合材、铝箔	2014、2015	履行完毕
3	临沂阿里山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	2014、2015	履行完毕
4	东莞联全鞋材有限公司	胶带	2014、2015	履行完毕
5	东莞力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	2014、2015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辉宇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	2015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德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	2015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恒茂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复合材	2016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长安明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复合材、铝箔	2016	正在履行
10	临沂阿里山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	2016	正在履行
11	东莞联全鞋材有限公司	胶带	2016	正在履行
12	东莞力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	2016	正在履行
13	东莞市辉宇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	2016	正在履行
14	东莞市德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	2016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或协议均为框架性合同或协议，具体价格、数量等内容由实际订单或后续双方协商确定。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业务立足于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涉及分切、贴合、模切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包括环保双面胶纸模切输送装置技术、高屏蔽性导电布胶带技术、铝箔复合材屏蔽胶带技术等，提高了产品性能质量和工艺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上述技术通过直销方式为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定石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胶粘制品及复合类材料。

2014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63%、18.04%，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情况。2014年、2015年公司已挂牌的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6.42%、23.13%。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具体经营模式

根据上述经营模式，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具体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将结合市场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信息和研发部规划的研究路线图制定每年的研发项目计划，然后由市场部、生管部、采购部和品质部将对各个计划研发的项目是否可行出具审核意见，若项目通过多方评审则由研发部组织立项实施。研发部在研发设计过程中与内部和外部客户始终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设计的产品或改进的工艺符合最终需求。对于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研发部试制成功后将由市场部送样给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完毕后，公司将进行小批量生产，然后由市场部负责对小批量生产出的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各产品事业部负责向潜在客户送样并获得客户认证。若市场反映良好，接到实际订单后则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2、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针对性较强，规格和型号较多，因此公司一般根据订单计划进行采购。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按照下游客户的要求及时交货并降低库存呆滞风险，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生产需求有预见性地要求供应商备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确保满足客户出货需求增加时及时供应的需要。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主要工艺环节全部在公司完成。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因此对生产的计划和管理能力有很高的要求。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公司产品的加工生产周期很短。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的手段，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似，产能可以方便地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转换。公司实施科学化的管理，定量客户需求预测和快速生产线转换能力，在制造过程中贯彻柔性生产、精益生产的先进理念。因此，公司既能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的承诺，又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可控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将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工艺难度、预计生产良率和其他综合费用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类别和市场竞争状况确定不同的利润率水平，然后定出最终售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胶粘制品占营业收入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

鉴于公司产品均为模切产品，模切是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工艺，也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胶粘制品的模切制造行业。

2、模切简介

模切是指将原材料根据预定形状，通过机器设备以精密加工和切割的方式使材料形成特定形状。

传统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将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

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随着电子行业不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消费电子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现在模切不仅仅限制于印刷品后期，已经发展到主要应用于工业电子产品辅助材料的生产，如将单双面胶带、泡棉、塑料、橡胶、光学膜、保护膜等材料按要求模切后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脑等，为上述产品提供粘接、防尘、防震、绝缘、屏蔽等方面的作用。

目前模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复印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笔记本电脑、手机、汽车、仪器仪表、电子通讯、数码IT产品配件、医疗器械等领域，涉及电子行业、机械加工行业、食品行业、医疗行业、包装行业等。

3、行业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

胶粘制品行业原隶属化工部直属管理，国家机构改革后，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胶粘制品的模切制造产业隶属于胶粘制品行业，受国家发改委主管。

(2) 行业监管机制

模切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模切协会，中国模切协会是由模切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组成，是属于非官方、行业性、非赢利性、自愿结成的社会组织，协助政府制定模切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模切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模切产业的发展。

(3) 行业相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模切产品不属于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

(二) 产业链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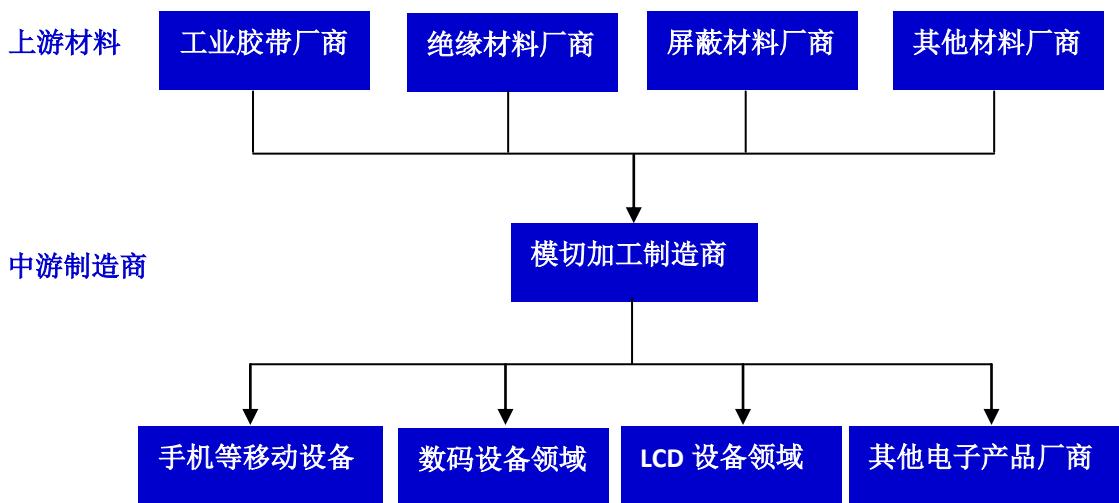
1、行业产业链结构

模切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材料供应商，材料主要包括胶粘带、绝缘类制品、泡棉等。

模切主要是将单双面胶带、泡棉、绝缘屏蔽制品等材料按要求以精密加工和切割方式使材料形成特定形状。模切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脑等电

子产品，为上述产品提供粘接、防尘、防震、绝缘、屏蔽等方面的作用。因此，模切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商，包括手机电脑、电子通讯、数码 IT 产品配件等产品制造商。

所处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来源：开源证券

2、主要生产设备

模切工艺涉及到各类材料的裁切、复合等工序，其生产线上的主要加工设备包括分条机、切卷机、复合机（或贴合机）、模切机以及切片机等高精密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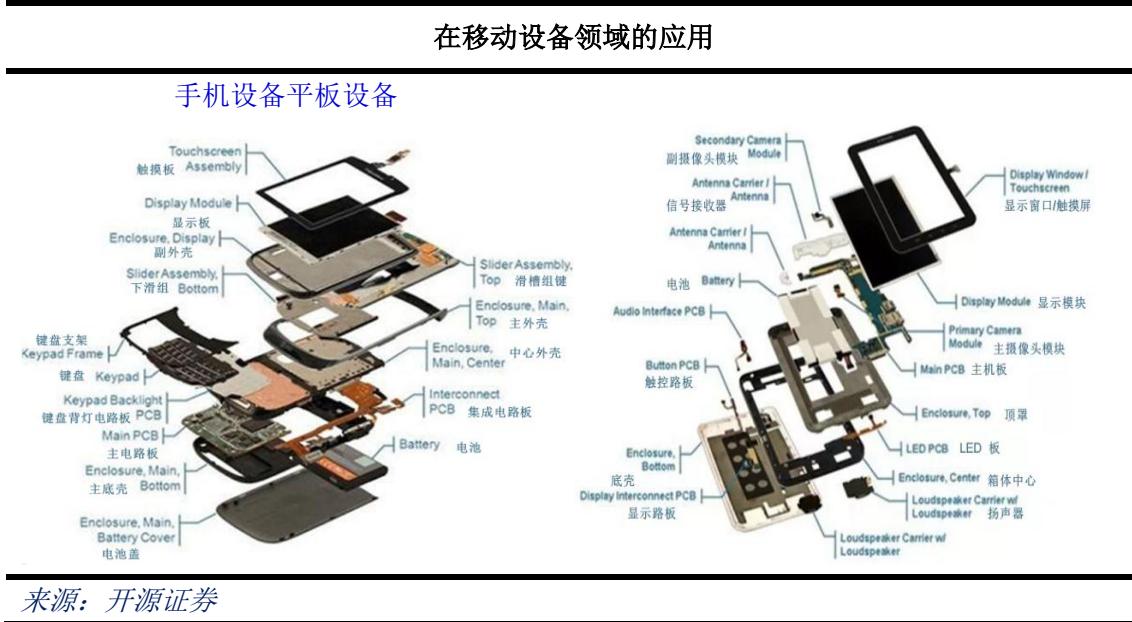
分条机的功能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将原材料（绝缘材料、光学膜片等）分切成不同的宽度，精度可达到 $\pm 0.5\text{mm}$ ；切卷机主要用于将胶带类原材料的母卷切割成不同规格的宽度，最小可切割宽度为 0.8mm ，精度可达到 $\pm 0.1\text{mm}$ ；复合机主要用来实现原材料的一次性多层贴合功能，形成新的多层复合材料；模切机主要作用是把完成复合工序的材料通过模具来切成需要的形状和尺寸。

精密模切设备有进口和国产之分，进口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瑞士博斯特、日本曙工业、日本富士商工等欧洲和日本厂商，产品精度高，生产稳定性高，品质好，但是价格较贵。国内的精密模切设备分为高端和中低端市场，其中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龙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厂商是国内精密模切设备市场的知名品牌。

3、下游应用领域

目前模切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设备、数码设备、LCD 设备、交通工具、新能源、纸质材料、医护、胶粘、服装等领域。

(1) 在移动设备领域的应用



来源：开源证券

①手机设备

手机是模切产品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手机的操作日益智能化，机身越来越薄，都离不开模切工艺的不断革新与超精细加工技术的支持。手机的以下部件均需要用到模切工艺：保护膜、触摸屏、显示屏、背光膜、视窗、黑白胶、镜头保护、铭牌、序列标签、耳机/话筒防尘网、视窗/话筒防尘垫、听筒/话筒缓冲垫、听筒/话筒防尘垫、PCB 固定板、LCD 反射膜、背光片、电池仓、电池标贴。

②平板设备

平板电脑是继手机之后，与模切行业关联最为紧密的又一设备领域。平板设备越来越人性化、智能化也与模切工艺息息相关。平板设备的以下部件均需要用到模切工艺：保护膜、触摸屏、显示屏、触摸屏垫圈、触摸屏固定胶垫、显示屏固定胶垫、摄像头镜片、主板、端口绝缘保护层、顶罩、标牌、话筒防尘网、LED 板、FPCB 固定、电池仓固定、电池仓缓冲垫、视窗固定、麦克风防尘网、话筒缓冲垫、话筒防尘网、按键开关、背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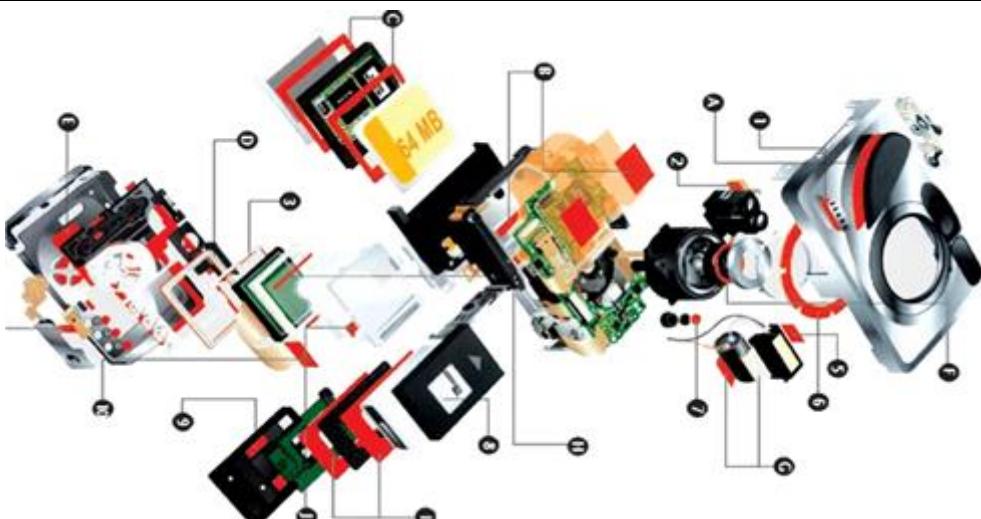
(2) 在数码设备领域的应用

摄像头、摄像机、数码相机、数码音箱设备(如看戏机唱戏机等)、录音笔、

扫描仪、DVD 机、储存卡、子母电话机、机顶盒、卫星接收装置、电视机、以及数控家电等的生产加工都要用到模切设备。

以数码相机为例，橡胶垫、PCB 的保护、闪存卡、LCD 缓冲垫的固定、按钮及硬质材料的固定、镜盖的固定、闪光灯电池/缓冲垫的固定、反光模的固定、电池板的固定、LCD 模块的固定、铭牌、LCD 模组固定、FPCB 固定、电池板固定、序列号标签、听筒/话筒防尘垫、镜头缓冲垫、FPCB 固定均需要用到模切工艺。

在数码设备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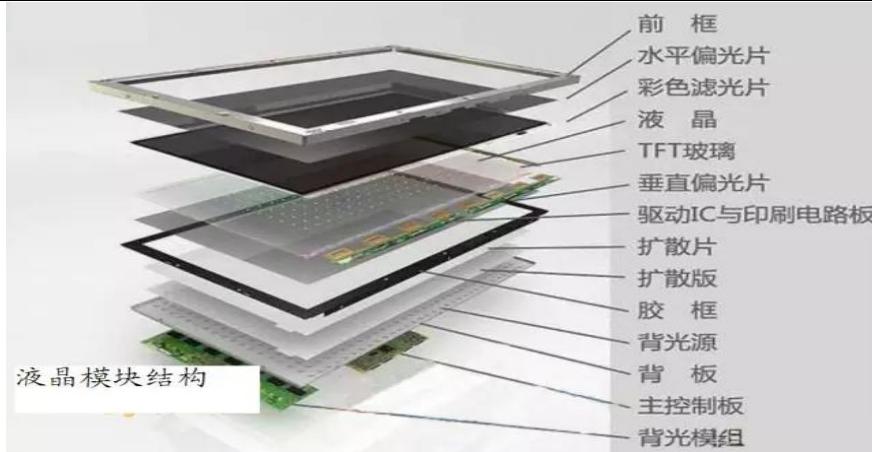


来源：开源证券

(3) 在 LCD 设备领域的应用

LED 和 LCD 显示设备领域的不断革新也离不开模切设备的背后支持。使用于液晶类的光学薄膜、偏光片、背光源、各种胶垫、背投灯元件处的反射板、扩散片、遮光胶带等，均需要使用模切工艺。

在 LCD 设备领域的应用



来源：开源证券

(4) 在胶粘、服装领域的应用

胶粘行业是模切工艺一个重要的应用领域。目前，模切原材料中的胶粘制品主要有黑白胶、不干胶、双面胶、易撕贴、导电布、泡棉胶、静电膜、蓝膜、绝缘材料、耐高温绝缘胶等。

服装领域中的魔术贴、吊牌、商标、拉链、胸垫、领垫、肩垫、松紧带、橡筋等其他服装辅料加工均需要采用模切工艺。

胶粘领域的应用



来源：开源证券

(5) 在交通工具领域的应用

使用于汽车表盘面板类零部件、车厢用垫圈、海绵材、防爆膜、防震垫、车载触屏导航设备、铜箔、铝箔及制动器类零部件等均需要使用模切。

在交通工具领域的应用



来源：开源证券

（6）模切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锂离子电池极片冲压、太阳能极片、防晒保护膜等均需要应用模切。

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来源：开源证券

（三）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1、行业竞争状况

国外电子消费品发展比较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日本为代表的恩田、富士商工的模切机及以韩国为代表的巨星机械对模切作了大量专门的研究并实现了产业化。20 世纪 90 年代，以美国为代表电子厂制造商，因为人力成本高，根据轮转印刷机的原理设计，开发除了轮转模切机并逐步实现产业化。与此相比，国内消费电子工业发展相对滞后，一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国内才开始使用模切装备且主要集中在外资企业。

虽然模切在国内起步较晚，但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的大量需求

推动了中国模切制造行业的迅猛发展。目前模切行业投资门槛低，国内模切加工制造企业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无序竞争状况。

2、主要生产企业

由于模切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模切产品一般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存在大量单次订单量小但频繁订单，导致模切制造行业投资门槛低，几台模切机就可以承接订单，因此目前国内模切加工制造企业众多。

3、进入壁垒

(1) 区域壁垒

下游客户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一般从客户下订单到交货，周期很短，大批量的急件常常会要求在几天内交货。因此，企业必须靠近客户，提供贴近性的服务，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配套产品的高效率要求。这就要求模切加工制造企业应在下游客户的附近设立。贴近客户的和及时快速供货能力的要求导致模切行业存在区域壁垒。

(2) 技术壁垒

模切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对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精度要求非常苛刻。在技术方面，除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外，主要的关键在于提高产品的良率。影响产品良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选择高精度之裁切设备外，高洁净度的生产环境、刀模的设计安装、机器张力的控制，有效的清洁设备、检验灯具之亮度及角度、检验手法、适当之内外包装方式等等，从投料至裁切，清洁、检验、包装乃至于产品运送的考虑，每个生产环节都足以影响良率之高低。只有保证产品的高良率，才能控制产品成本并达到下游大厂的供应商质量要求。因此，模切产品的加工制造对技术的要求较高，在生产过程中有很多需要长期积累的诀窍，也有很多需要攻克的技术瓶颈。要达到大规模快速供货，并能持续保持质量的稳定绝非易事，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因此模切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 客户壁垒

在模切行业，大型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至少在一年以上，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审核、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

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四）行业规模

目前模切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设备、数码设备、交通工具、新能源、纸质材料、医护、胶粘、服装等领域，尤其是在电子信息制造相关领域。上述应用领域中所用各种形状的双层不干胶、保护膜、垫片、防尘网、铜铝箔、绝缘材料、防震垫、密封胶带、散热片等产品都经过模切加工才能完成。

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趋于小型化和高集成化，对模切技术的精、细、微、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结构和生产装配的方式也产生很大的变化，各零件之间的固定联接由原来的螺丝固定改为很薄的双面胶固定，一些膜类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在电子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各种膜类材料要求冲切成各种不同形状的产品，且精度要求非常高，平面显示行业，对薄型材料的层数和冲切的精度要求尤为突出。

得益于电子消费品、汽车工业、新能源领域等应用领域对模切产品的迅速增长及更新换代，模切行业的市场需求量也会大大增加，市场规模也将逐渐不断扩大。

（五）行业基本特征

1、基本特点

模切行业的产品并不是一个有标准或者有同种型号的产品，而是根据客户所提出的要求去研制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属于单项目单产品的类型。一种型号的模切产品只能用在一个电子产品的其中一个部件上，至多可用在同种类型产品的不同衍生产品上，不会有多种用途的性质，每生产一款产品就需要去配套新产品的设计。

2、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模切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对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精度要求非常苛刻。在技术方面，除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外，主要的关键在于提高产品的良率。影响产品良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选择高精度之裁切设备外，高洁净度的生产环境、刀模的设计安装、机器张力的控制，有效的清洁设备、检验灯具

之亮度及角度、检验手法、适当之内外包装方式等等，从投料至裁切，清洁、检验、包装乃至于产品运送的考虑，每个生产环节都足以影响良率之高低。只有保证产品的高良率，才能控制产品成本，并达到下游大厂的供应商质量要求。因此，模切产品的加工制造对技术的要求较高，在生产过程中有很多需要长期积累的诀窍，也有很多需要攻克的技术瓶颈。要达到大规模快速供货，并能持续保持质量的稳定绝非易事，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3、经营模式

销售方面，由于模切产品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需要与客户进行不断沟通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行业内生产厂商对客户一般采用直销方式。

生产方面，由于模切产品在不同的应用领域或应用产品具有不同的性能参数要求，这一特性决定了模切产品针对性较强，规格和型号较多，因此行业内生产厂商一般根据现有订单或客户的订单计划安排生产，但同时也会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状况安排适量备货。

采购方面，由于模切产品针对性较强，规格和型号较多，因此行业内生产厂商一般根据订单计划进行采购，同时根据预计的需求量安排适当的库存量。

4、周期性

模切行业下游应用所涉及的领域较广，目前模切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设备、数码设备、交通工具、新能源、纸质材料、医护、胶粘、服装等领域。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模切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行业将得到较大发展，当经济增长速度缓慢，行业增速也会随之放缓。但由于模切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对具体模切加工企业而言，在经济形势放缓的情况下，由于技术或服务等优势可能将导致下游客户订单量增加，可能将出现逆周期的快速增长情况。

5、区域性

模切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一般从客户下订单到交货，周期很短，大批量的急件常常会要求在几天内交货。因此，企业必须靠近客户，提供贴近性的服务，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配套产品的高效率要求。这就要求模切加工制造企业应在下游客户的附近设立。同时鉴于模切行业主要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配套加工产业，因此模切加工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等，尤其在

江苏、广东地区比较多。

近几年由于人工成本不断上涨，部分制造业向内地迁移，因此我国模切行业的发展也正从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逐步向内地扩散。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模切行业下游应用所涉及的领域较广，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设备、数码设备、交通工具、新能源、纸质材料、医护、胶粘、服装等领域。同时受智能化、消费升级和技术创新等因素推动，下游应用产品如移动通讯、数字化消费电子产品、个人娱乐电子产品等电子产品持续强劲增长或不断进行更新换代，为模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原材料供应商的竞争加剧

随着国内原材料行业的发展进步，大多数模切原材料国产化程度较高，原材料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具备下游渠道优势的模切产品加工制造厂商将在与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获得更多的优势，从而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不利因素

（1）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导致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的风险

虽然模切行业下游应用所涉及的领域较广，行业需求空间巨大。但 2008 年经济危机以来，全球经济景气复苏艰难，整体经济环境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低迷，模切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以及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从而对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一定负面影响。

（2）国内竞争的不规范性

首先，由于国内模切行业的分层竞争特性，在低端产品领域，仍集聚了大量小规模厂商甚至家庭作坊式的工厂，其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不具备规模优势。为求生存，一些小厂甚至在原材料上使用仿冒材料鱼目混珠，在生产设备上使用二手淘汰设备降低成本，以求低价竞争。市场竞争秩序上的混乱不仅降低了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也损害了国内厂商的声誉。但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具有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模切制造企业将具有更

强的市场竞争力，该竞争力主要表现在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快速应对的服务优势、高良率控制的质量优势等。

（3）下游产品更新换代快

模切产品主要应用的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领域、以数码相机为代表的数码设备领域等，虽然市场空间大，但同时面临产品需要不断更新换代的竞争风险。为满足终端消费者更加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从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胜出，上述下游客户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导致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益加快，但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产品一般需要定制具有不同性能参数模切产品，从而极大地提高了模切加工厂商的产品开发难度、批量生产难度及市场拓展难度。

（七）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1、中西部成为投资热土，模切企业需有布局全国的战略眼光

模切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品配套加工产业，目前大部分企业还处于偏安一隅的状态，呈现诸侯割据的态势，市场主要集中在以珠三角为主的深圳、东莞、佛山一带和以长三角为主的上海、昆山、天津及北京一带。鉴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不断提高，国内制造产业不断向内地转移，目前中西部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快于东部地区。因此，模切行业要做大做强，中西部市场是其必然之选，通过建立分公司模式或选择代理商，拓展地域市场，才能持久快速发展。

2、行业整合将驱动市场前行

鉴于下游应用产品小轻巧、漂亮、多功能的趋势，对模切产品的精度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不具有规模化加工能力的小型企业获取订单的能力将减弱，将使得小型企业减产或停产，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内汰弱留强、加速整合，促使产业资源向优秀企业流动，提高了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此外，下游主要客户正逐步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对各种设备与原材料将仅向纳入其管理体系的供应商采购，下游主要客户加强供应链管理，将为优秀的企业提供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促进行业分化，加强企业专利申请，提升品牌形象，提高行业集中度。

（八）公司的竞争地位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单面胶、双面胶、防滑密封制品、绝缘屏蔽制品等，品种较多，单位价值低，市场较为分散，缺乏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公司产品在同类产

品的市场占有率没有专业、权威、准确的资料统计。

1、公司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下游客户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一般从客户下订单到交货，周期很短，大批量的急件常常会要求在几天内交货。因此，企业必须靠近客户，提供贴近性的服务，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配套产品的高效率要求。这就要求模切加工制造企业应在下游客户的附近设立。贴近客户的和及时快速供货能力的要求导致模切行业存在区域壁垒。公司位于具有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优势的珠三角地区的惠州，因此便于服务于下游客户，因此公司具有区域优势。

(2) 技术优势

模切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对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精度要求非常苛刻。在技术方面，除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外，主要的关键在于提高产品的良率。影响产品良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选择高精度之裁切设备外，高洁净度的生产环境、刀模的设计安装、机器张力的控制，有效的清洁设备、检验灯具之亮度及角度、检验手法、适当之内外包装方式等等，从投料至裁切，清洁、检验、包装乃至于产品运送的考虑，每个生产环节都足以影响良率之高低。只有保证产品的高良率，才能控制产品成本，并达到下游大厂的供应商质量要求。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材料的模切加工服务，在生产过程中长期积累了很多诀窍并攻克了很多技术瓶颈，因此公司相对新进入者具有技术优势。

(3) 客户优势

在模切行业，大型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至少在一年以上，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审核、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公司多年以来已经积累了包括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客户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客户优势。

(4) 管理体制与成本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产权清晰、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管理人员精干、决策高效灵活并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

范化的管理体制。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售后、采购、研发及财务制度并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公司扩大规模、技术研发、新产品升级、人才引进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目前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的积累，资金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资金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为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资金上的不足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2）规模相对较小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582,297.01 元，净资产为 1,027,165.60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68,571.00 元，实现净利润 363,307.41 元。目前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人才储备、技术升级、产品替代等诸多方面的挑战。

（3）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日益增多的个人化、定制化要求，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若公司引进的高端人才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快速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入，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由于规范治理意识不够充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会议文件缺失或不完整，监事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参加，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股东大会职责的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1)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债务的议案》等。

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1、董事会的职权

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能规范运行。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债务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进行了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第八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参与权

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3) 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表决权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由于股东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

（1）公司内部制度执行需要进一步规范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新的政策和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些不足；且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4、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

（1）进一步加强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加大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3）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采购、签约、成本及费用核算、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改进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依法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并查询惠州市工商、税务、安监、质检等主管部门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查询系统：未

发现公司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并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查询系统：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6年8月1日，惠州市公安局水口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违法犯罪记录。

（三）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独

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专利、商标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特殊胶带产品；离型膜、离型纸、保护膜、光学膜、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吸波、阻抗、保温、防水等复合型材料；其他应用于平板显示屏及电容屏、汽车、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3D 打印、无人机、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医疗器械周边等的电子应用材料；互联网通讯相关材料及产品，物联网相关材料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发应、薛群均不存在直接以个人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构成同业竞争。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投资的公司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东铭新材是其唯一投资企业。
2	惠州市柔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逸熙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东铭新材是其唯一投资企业。公司与逸熙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惠州市柔昌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与惠州市柔昌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市柔昌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投资其它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制度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及通过逸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发应	董事长、总经理	2,325,000	46.50%	51,000	10.20%	56.70%
薛群	董事	1,675,000	33.50%	-	-	33.50%
崔小虎	董事、副总经理	-	-	22,000	4.40%	4.40%
邓珊珊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000	1.00%	1.00%
雷刚	董事	-	-	5,000	1.00%	1.00%
刘金超	董事会秘书(已离职)	-	-	5,000	1.00%	1.00%
薛春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3,000	0.60%	0.60%
魏海英	监事	-	-	3,000	0.60%	0.60%
陈德华	监事	-	-	3,000	0.60%	0.60%

其中：间接持股均为通过股东逸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逸熙投资持有公司 20%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崔发应与薛群为夫妻关系；崔小虎与邓珊珊为夫妻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崔发应与薛群为夫妻关系；崔小虎与邓珊珊为夫妻关系，崔发应与崔小虎为兄弟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崔发应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夥事务人	公司股东
崔发应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柔昌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
薛群	董事	惠州市柔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兼职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发应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1%
		惠州市柔昌贸易有限公司	50.00	40%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为股东薛群。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崔发应、薛群、崔小虎、邓珊珊、雷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召开董事会选举崔发应为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为公司股东崔发应。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德华、魏海英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薛春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为薛群。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发应为总经理，崔小虎为副总经理，邓珊珊为财务负责人，刘金超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金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股份公司阶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

(三)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9,389.79	1,164,925.70	2,425,04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52,688.14	5,772,650.84	3,756,505.23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024.27	80,750.00	
存货	3,139,348.12	3,262,409.12	3,145,94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62,450.32	10,280,735.66	9,327,48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6,331.98	1,223,331.30	1,189,750.94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90.96	78,230.05	49,71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722.94	1,301,561.35	1,239,470.37
资产总计	16,986,173.26	11,582,297.01	10,566,958.5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7,854.22	2,576,320.90	3,704,672.9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61,396.42	398,790.59	378,920.00
应交税费	501,318.06	317,816.91	234,385.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69,841.87	7,262,203.01	5,585,1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00,410.57	10,555,131.41	9,903,10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00,410.57	10,555,131.41	9,903,100.38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576.27	52,716.56	16,385.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7,186.42	474,449.04	147,472.37
股东权益合计	5,785,762.69	1,027,165.60	663,858.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86,173.26	11,582,297.01	10,566,958.5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74,538.99	16,568,571.00	15,881,690.22
减：营业成本	5,906,936.96	13,579,937.89	13,081,13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35.32	38,003.53	38,169.27
销售费用	114,762.95	276,644.96	237,669.40

管理费用	980,665.08	2,086,284.11	2,001,156.73
财务费用	1,116.48	-6.03	-96.25
资产减值损失	-15,356.39	114,042.49	25,57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178.59	473,664.05	498,086.2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4,41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469.39	488,081.46	498,086.27
减：所得税费用	94,872.30	124,774.05	133,299.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97.09	363,307.41	364,786.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597.09	363,307.41	364,786.42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7,116.30	17,259,188.42	18,093,51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14.66	2,895,654.91	3,057,0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6,730.96	20,154,843.33	21,150,51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1,541.46	16,138,907.68	14,816,69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888.17	2,273,071.44	2,160,92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55.32	353,091.52	419,89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55.85	2,458,544.62	3,097,85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4,740.80	21,223,615.26	20,495,3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990.16	-1,068,771.93	655,15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26.07	191,344.52	19,75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26.07	191,344.52	19,75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6.07	-191,344.52	-19,75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4,464.09	-1,260,116.45	635,39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925.70	2,425,042.15	1,789,64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9,389.79	1,164,925.70	2,425,042.15

4、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2,716.56		474,449.04	1,027,16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2,716.56		474,449.04	1,027,16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25,859.71		232,737.38	4,758,59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597.09	258,597.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59.71		-25,859.71	
1、提取盈余公积						25,859.71		-25,859.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8,576.27		707,186.42	5,785,762.6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6,385.82		147,472.37	663,85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6,385.82		147,472.37	663,85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30.74		326,976.67	363,30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3,307.41	363,307.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330.74		-36,330.74	
1、提取盈余公积					36,330.74		-36,330.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2,716.56		474,449.04	1,027,165.6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00,928.23	299,07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00,928.23	299,07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85.82		348,400.60	364,786.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4,786.42	364,786.4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385.82		-16,385.82	
1、提取盈余公积						16,385.82		-16,385.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6,385.82		147,472.37	663,858.19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

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一个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20
3-4年	40	50
4-5年	80	7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

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2.77
机器设备	10	3	8.08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未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

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四)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国内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都确认的订单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仓库根据公司商务管理部发出的发货通知单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收货后开具收货单并开始对产品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完成后，汇总验收结果并与公司共同确认交付数量（即对账）。财务部将财务系统汇总发货数量与客户对账结果核对一致后向客户开具发票。由于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客户订单、出库单、客户入库单、验收记录以及与客户共同确认交付数量记录作为收入确认核算依据。

②国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国外客户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一般为 FOB（离岸价）价。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出口后，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及出口退税联，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以出口专用发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装箱单、销售合同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74,538.99	100%	16,568,571.00	100%	15,881,690.2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274,538.99	100%	16,568,571.00	100%	15,881,690.22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单双面胶制产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不存在重大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胶粘制品	3,861,041.57	53.08%	9,780,196.99	59.03%	9,146,802.21	57.59%
复合型材料	3,413,497.42	46.92%	6,788,374.01	40.97%	6,734,888.01	42.41%
合计	7,274,538.99	100%	16,568,571.00	100%	15,881,690.2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单双面胶粘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制品。报告期内胶粘制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7.59%、59.03% 及 53.08%。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274,538.99	100%	16,568,571.00	100%	15,881,690.22	100%
外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274,538.99	100%	16,568,571.00	100%	15,881,690.22	100%

报告期内，公司 8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广东省。

4、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1,226,063.96	16.85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920,600.57	12.66
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66,286.42	11.91
定石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843,304.68	11.59
东莞市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8,777.70	5.89
合计	4,285,033.33	58.90

(2)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定石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906,391.24	17.54
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541,235.09	15.34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1,513,380.82	9.13
惠州市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1,142,436.15	6.90
青岛新韩成电子有限公司	918,013.76	5.54
合计	9,021,457.07	54.45

(3)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定石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598,288.20	28.95
青岛新韩成电子有限公司	1,999,680.77	12.59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1,807,850.34	11.38
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763,480.52	11.10
惠州市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918,190.56	5.78
合计	11,087,490.38	69.80

5、收入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单据，货物出库或送达货物，经客户完成验收，风险报酬已转移后确认收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906,936.96	100%	13,579,937.89	100%	13,081,134.26	1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906,936.96	100%	13,579,937.89	100%	13,081,134.26	100%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主要是原材料成本。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01%、86.88%及80.87%。

2016年1-5月，材料成本占比由2015年的86.88%降低至80.87%，减少6.01%，主要原因在于：(1) 2016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幅度下降；(2) 人工成本上涨拉低了材料成本占比。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材料成本

经检验后，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和数量确认入账价值和数量。生产领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2) 生产成本

①材料成本

按照领用的数量和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成本。

②人工成本

根据生产统计数据统计的生产人员产量，计算生产工人工资并计入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

根据领用的物料单据、资产折旧数据、实际耗用的电费、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数据等归集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

(4) 成本分配

根据实际领用的材料、生产工人工资及生产耗用的制造费用，按照适用的方法分配相关成本并结转库存商品。

(5) 成本结转

根据实际销售出库数量结转库存商品成本数量，库存商品成本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三)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粘制品	601,883.22	44.01%	1,672,096.38	55.95%	1,442,706.31	51.51%
复合型材料	765,718.81	55.99%	1,316,536.73	44.05%	1,357,849.65	48.49%
合计	1,367,602.03	100%	2,988,633.11	100%	2,800,555.96	1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胶粘制品	15.59%	17.10%	15.77%
复合型材料	22.43%	19.39%	20.16%
综合毛利率	18.80%	18.04%	17.63%

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工艺难度、预计生产良率和其他综合费用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类别和市场竞争状况确定不同的利润率水平，然后定出最终售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63%、18.04%及18.80%。

3、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参考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工艺等情况，选取涉及胶粘制品模切制造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经万德资讯查询，已挂牌可比公司分别为浩明科技(NEEQ:832804)、永冠股份(NEEQ:831135)，其最近两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浩明科技 (NEEQ:832804)	26.95%	15.20%
永冠股份 (NEEQ:831135)	19.31%	17.63%
平均	23.13%	16.42%
本公司	18.04%	17.63%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3%、18.04%，已挂牌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42%、23.13%。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变动趋势一致。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元)	114,762.95	276,644.96	237,669.40
管理费用 (元)	980,665.08	2,086,284.11	2,001,156.73
财务费用 (元)	1,116.48	-6.03	-96.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	1.67%	1.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8%	12.59%	12.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7%	14.26%	14.1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0%、14.26% 和 15.0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变动较小，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匹配。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工资及福利支出	88,474.48	1.22%	206,200.34	1.24%	178,878.81	1.13%
运输费	945.00	0.01%	8,312.37	0.05%	5,781.96	0.04%
办公费	5,412.00	0.07%	13,993.19	0.08%	15,404.55	0.10%
招待费	14,501.00	0.20%	20,730.56	0.13%	11,527.48	0.07%
其它费用	5,430.47	0.07%	27,408.50	0.17%	26,076.60	0.16%

合计	114,762.95	1.58%	276,644.96	1.67%	237,669.40	1.50%
-----------	-------------------	--------------	-------------------	--------------	-------------------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67% 和 1.58%，占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招待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工资及福利支出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5.26%、74.54% 及 77.09%。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工资及福利支出	219,652.20	3.02%	472,904.26	2.85%	369,891.31	2.33%
办公费	45,521.38	0.63%	48,976.17	0.30%	53,915.93	0.34%
折旧与摊销	5,292.55	0.07%	7,564.28	0.05%	6,274.01	0.04%
水电费	7,969.95	0.11%	12,126.17	0.07%	11,960.56	0.08%
咨询等中介费	77,473.74	1.06%	129,409.64	0.78%	38,303.00	0.24%
车辆费	17,442.65	0.24%	33,249.44	0.20%	43,162.43	0.27%
研发费	536,469.00	7.37%	1,345,867.35	8.12%	1,266,597.79	7.98%
其它费用	70,843.61	0.97%	36,186.80	0.22%	211,051.70	1.33%
合计	980,665.08	13.48%	2,086,284.11	12.59%	2,001,156.73	12.6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12.59% 和 13.48%，占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支出、研发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工资及福利支出、研发费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1.78%、87.18% 及 77.10%。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90.63	5,947.03	5,463.24

汇兑损益			
手续费等	2,207.11	5,941.00	5,366.99
合计	1,116.48	-6.03	-96.25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9.2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12,31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99,290.80	14,417.41	-
所得税影响额	24,822.70	3,604.3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74,468.10	10,813.06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00,000.00	12,317.41		100,000.00	12,317.41	
其他		2,100.00	-		2,100.00	
合计	100,000.00	14,417.41		100,000.00	14,417.4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堤围费退还		5,717.4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项资金		6,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4,417.41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5月	2015年度	2014年 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 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9.20			709.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9.20			709.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合计	709.20			709.20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12.01	9,183.30	63,949.98

银行存款	6,859,677.78	1,155,742.40	2,361,092.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869,389.79	1,164,925.70	2,425,042.15

201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5月份新增股东投资款450万元。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4,934.88	100.00	292,246.74	5.00	5,552,68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44,934.88	100.00	292,246.74	5.00	5,552,688.14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81,321.04	100.00	308,670.20	5.08	5,772,65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081,321.04	100.00	308,670.20	5.08	5,772,650.84

续表 2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5,382.94	100.00	198,877.71	5.03	3,756,50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55,382.94	100.00	198,877.71	5.03	3,756,505.23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44,934.88	292,246.74	5.00
合计	5,844,934.88	292,246.74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989,238.04	299,461.90	5.00
1—2 年	92,083.00	9,208.30	10.00
合计	6,081,321.04	308,670.2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3,211.72	196,660.59	5.00
1—2 年	22,171.22	2,217.12	10.00
合计	3,955,382.94	198,877.71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44%、98.49% 及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14 年末增加 2,125,938.10 元，即增长 53.75%，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下游客户大多处于新能源电池、智能家电、电子信息制造业等行业，资金要求较高，2015 年受外部整体经济的影响，上述客户资金周转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②针对部分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在实际经营中公司适当延长了其货款结算周期。

（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核查说明

选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的样本量进行分析，前十大的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655,820.45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6.56%，满足样本量的相关要求，核查本年销售发生额以及回款金额，核实账龄的准确性，相关的样本量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96,956.34	974,997.76	228,132.14	843,821.96	一年以内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1,053,632.31	1,770,655.56	2,000,252.62	824,035.25	一年以内
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72,798.29	2,973,245.06	2,634,946.30	711,097.05	一年以内
惠州威仕特电子有限公司	177,525.13	1,044,326.31	800,696.91	421,154.53	一年以内
惠州市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367,946.91	1,336,650.30	1,334,478.89	370,118.32	一年以内
惠州硕贝德电子有限公司	-	605,778.27	255,302.91	350,475.36	一年以内
东莞市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59.14	426,106.94	121,782.00	341,784.08	一年以内
青岛新韩成电子有限公司	235,228.50	1,074,076.10	989,358.60	319,946.00	一年以内
常熟映新电子有限公司	48,399.00	642,383.18	421,861.00	268,921.18	一年以内
东莞市田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438.48	455,510.27	305,482.03	204,466.72	一年以内
合计	2,444,384.10	11,303,729.75	9,092,293.40	4,655,820.45	一年以内

通过核查，公司的账龄都为一年之内，未发现存在长期未能收回款项而导致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增长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6,578.44	14,751,529.89	15,463,536.68
主营业务收入	7,274,538.99	16,568,571.00	15,881,690.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2.78%	89.03%	97.37%

注：上表中列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含收到的销项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率良好，均在 89% 以上。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含当期收到的销项税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7%、89.03% 及 102.78%。

4、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0	4.2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9	84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8、3.30，虽然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84 天、109 天，与公司主要客户结算周期基本一致。

5、应收账款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438,093.02	1 年以内	24.60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040,222.67	1 年以内	17.80
东莞市捷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8,605.32	1 年以内	7.16
惠州硕贝德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94,474.06	1 年以内	6.75
惠州志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63,744.56	1 年以内	6.22
合计		3,655,139.63		62.5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惠州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43,821.96	1年以内	13.88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24,035.25	1年以内	13.55
惠州志顺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711,097.05	1年以内	11.69
惠州威仕特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21,154.53	1年以内	6.93
惠州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370,118.32	1年以内	6.09
合计		3,170,227.11		52.14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闻信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053,632.31	1年以内	26.64
惠州市精艺印刷有限公司	货款	420,220.22	1年以内	10.62
惠州志顺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72,798.29	1年以内	9.43
惠州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367,946.91	1年以内	9.30
青岛新韩成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35,228.50	1年以内	5.95
合计		2,449,826.23		61.94

5、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341.34	100.00	5,317.07	5.00	101,02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341.34	100.00	5,317.07	5.00	101,024.27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00.00	100.00	4,250.00	5.00	80,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000.00	100.00	4,250.00	5.00	80,750.00

续表 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341.34	5,317.07	5.00
合计	106,341.34	5,317.07	5.0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000.00	4,250.00	5.00
合计	85,000.00	4,250.00	5.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肖军	押金	85,000.00	1 年以内	79.93
李迎	备用金	9,000.00	1 年以内	8.46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项	7,281.34	1 年以内	6.85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3,060.00	1 年以内	2.88
邓国平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106,341.34	—	100.00

2016 年末公司对肖军的其他应收款 85,000.00 元为公司向其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押金。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肖军	押金	8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85,000.00		100.00

4、公司本年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公司本年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公司本年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存货

1、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1,579.00	-	2,761,579.00
库存商品	377,769.12	-	377,769.12
合计	3,139,348.12	-	3,139,348.1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1,578.75	-	2,881,578.75
库存商品	380,830.37	-	380,830.37
合计	3,262,409.12	-	3,262,409.1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6,674.06	-	2,816,674.06
库存商品	329,266.76	-	329,266.76
合计	3,145,940.82	-	3,145,940.82

2、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公司期末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五) 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19,118.78	55,063.07	70,545.01	1,644,726.86
2、本年增加金额	-	-	4,526.07	4,526.07
(1) 购置	-	-	4,526.07	4,526.0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20,000.00	-	2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20,000.00	-	20,000.00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1,519,118.78	35,063.07	75,071.08	1,629,252.93
二、累计折旧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56,130.23	20,040.15	45,225.18	421,395.56
2、本年增加金额	60,742.23	4,359.20	5,714.76	70,816.19
(1) 计提	60,742.23	4,359.20	5,714.76	70,816.1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9,290.80	-	19,290.80
(1) 处置或报废	-	19,290.80	-	19,290.80
(2) 企业合并增加				-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416,872.46	5,108.55	50,939.94	472,920.95
三、减值准备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1,102,246.32	29,954.52	24,131.14	1,156,331.9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2,988.55	35,022.92	25,319.83	1,223,331.30

- 2、公司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公司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公司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公司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563.81	74,390.96	312,920.20	78,230.05	198,877.71	49,719.43
合计	297,563.81	74,390.96	312,920.20	78,230.05	198,877.71	49,719.43

- 2、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93,000.00		
合计	93,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 93,000.00 元系公司为设备及 ERP 软件的预付款。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467,854.22	2,576,320.90	3,704,672.93
合计	2,467,854.22	2,576,320.90	3,704,672.93

2、报告期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的情况。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1) 2016 年 5 月 31 日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东莞联全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701.99	1 年以内
东莞市恒茂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464.52	1 年以内
东莞市长安明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19.75	1 年以内
深圳市高峰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64.99	1 年以内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30.35	1 年以内
合计		1,999,981.6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东莞联全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966.84	1 年以内
东莞市恒茂胶黏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886.28	1 年以内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603.00	1 年以内
深圳市高峰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08.00	1 年以内
东莞市力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76.30	1 年以内
合计		2,089,140.42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恒茂胶黏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080.28	1 年以内
东莞联全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928.45	1 年以内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37.12	1 年以内
江门市宝冠胶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14.33	1 年以内
东莞力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41.66	1 年以内
合计		2,468,501.84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8,790.59	1,273,263.35	1,110,657.52	561,39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230.65	24,230.6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8,790.59	1,297,494.00	1,134,888.17	561,396.4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790.59	1,256,883.35	1,094,277.52	561,396.42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	13,320.00	13,32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58.50	12,958.50	-
工伤保险费	-	361.50	361.50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060.00	3,0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8,790.59	1,273,263.35	1,110,657.52	561,396.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478.00	23,478.00	
2、失业保险费		752.65	752.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230.65	24,230.65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0,029.69	27,464.05	90,344.25
企业所得税	377,614.33	286,581.12	141,56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4.64	1,915.37	594.67
教育费附加	5,481.88	1,368.12	424.77
其他	517.52	488.25	1,460.94
合计	501,318.06	317,816.91	234,385.45

(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等	7,669,841.87	7,262,203.01	5,585,122.00
合计	7,669,841.87	7,262,203.01	5,585,122.00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股东薛群的欠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薛群的其他应付款为 7,668,592.86 元，占 99.9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1)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薛群	股东	7,668,592.86
惠州市佳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01
合计		7,669,841.87

(2) 201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薛群	股东	7,262,203.01
合计		7,262,203.01

(3) 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薛群	股东	5,585,122.00
合计		5,585,122.00

4、关于其他应付款的相关说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债务的议案》，股东薛群豁免公司债务 5,968,592.86 元，公司对薛群的其他应付款的剩余款项 170 万元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择机偿还。

本次债务豁免参照股东赠与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豁免的债务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并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文件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的，说明该事项属于企业正常接受股东股权投资行为，因此，不能作为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本次债务豁免中，股东薛群对公司的债务豁免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属于企业正常接受股东股权投资行为，不涉及所得税处理。

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8,576.27	52,716.56	16,385.82
未分配利润	707,186.42	474,449.04	147,4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762.69	1,027,165.60	663,858.19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5,785,762.69	1,027,165.60	663,858.19

(二) 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449.04	147,472.37	-200,92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449.04	147,472.37	-200,928.2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97.09	363,307.41	364,78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59.71	36,330.74	16,385.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186.42	474,449.04	147,472.37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80	18.04	1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6	42.97	7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2	41.69	7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3	0.73
-------------	------	------	------

注：(1) 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3%、18.04%、18.80%，毛利率基本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77%、42.97%、22.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77%、41.69%、15.9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3 元/股、0.73 元/股、0.52 元/股。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94	91.13	93.72
流动比率	1.40	0.97	0.94
速动比率	1.12	0.66	0.62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关于公司偿债指标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72%、91.13%、65.94%，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7、1.40，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66、1.1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速率、速动比率偏低。

2、关于公司偿债能力的说明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对股东薛群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669,841.87元。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债务的议案》，公司股东薛群豁免了公司债务5,968,592.86元，公司对薛群的其他应付款的剩余款项170万元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择机偿还。

上述债务豁免及偿还借款前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债务豁免及偿还借款前	债务豁免及偿还借款后
资产总额/元	16,986,173.26	15,286,173.26
负债总额/元	11,200,410.57	3,530,568.70
流动资产/元	15,662,450.32	13,962,450.32
流动负债/元	11,200,410.57	3,530,568.70
资产负债率(%)	65.94	23.10%
流动比率	1.40	3.95
速动比率	1.12	3.07

上述债务豁免及偿还借款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为23.10%,流动比率为3.95,速动比率为3.0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3.30	4.28
存货周转率	1.85	4.24	4.9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8、3.30、1.22,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7、4.24、1.85。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快。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990.16	-1,068,771.93	655,15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6.07	-191,344.52	-19,7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4,464.09	-1,260,116.45	635,392.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7,116.30	17,259,188.42	18,093,51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14.66	2,895,654.91	3,057,0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6,730.96	20,154,843.33	21,150,51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1,541.46	16,138,907.68	14,816,69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888.17	2,273,071.44	2,160,92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55.32	353,091.52	419,896.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55.85	2,458,544.62	3,097,85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4,740.80	21,223,615.26	20,495,3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990.16	-1,068,771.93	655,150.14

(1) 销售回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6,578.44	14,751,529.89	15,463,536.68
主营业务收入	7,274,538.99	16,568,571.00	15,881,690.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2.78%	89.03%	97.37%

注：上表中列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含收到的销项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率良好，均在 89%以上。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含当期收到的销项税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7%、89.03% 及 102.78%。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090.63	5,947.03	5,463.24

政府补助	100,000.00	12,317.41	-
其他往来款等	448,524.03	2,877,390.47	3,051,537.76
合计	549,614.66	2,895,654.91	3,057,001.00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547,863.76	1,096,030.73	1,172,011.81
销售费用	26,288.47	70,444.62	58,790.59
财务费用	2,207.11	5,941.00	5,366.99
其他往来款等	60,796.51	1,286,128.27	1,861,685.03
合计	637,155.85	2,458,544.62	3,097,854.4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26.07	191,344.52	19,75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26.07	191,344.52	19,75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6.07	-191,344.52	-19,757.26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2016年5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4,500,000.00元为收到的公司股东崔发应、薛群及逸熙投资的增资款。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崔发应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薛群	崔发应配偶，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逸熙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崔发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崔发应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截至目前正处于注销中。
惠州市柔昌贸易有限公司	崔发应持股 40%且兼任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崔小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珊珊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金超（已离职）	公司董事会秘书
雷刚	公司董事
陈德华	公司监事
魏海英	公司监事
薛春辉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型材料（隔离膜）	74,196.58	20,085.47	77,070.94

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崔发应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6 年 4 月起，公司与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2、销售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复合型材料（隔离膜）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及对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	是否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	销售单价（元/片）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隔离膜	0.1598	0.1582	0.1620
惠州硕贝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交易	隔离膜	0.1629	0.1521	0.1510
鸿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交易	隔离膜	0.1560	0.1629	0.161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复合型材料（隔离膜）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对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883.00	3,544.15	113,673.00	5,683.65	90,173.00	4,508.65
合计	70,883.00	3,544.15	113,673.00	5,683.65	90,173.00	4,508.65

2016年8月29日，公司收回了苏州顿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货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薛群	7,668,592.86		7,262,203.01		5,585,122.00	
合计	7,668,592.86		7,262,203.01		5,585,122.00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债务的议案》，公司股东薛群豁免了公司债务5,968,592.86元，公司对薛群的其他应付款的剩余款项170万元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择机偿还。

(四) 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借入			
薛群	406,389.85	2,722,081.01	3,316,546.06
归还			
薛群		1,045,000.00	1,836,812.11

有限公司阶段，为缓解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存在不定期向股东薛群免息借款的情形。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对股东薛群欠款7,669,841.87元。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债务的议案》，公司股东薛群豁免了公司债务 5,968,592.86 元，公司对薛群的其他应付款的剩余款项 170 万元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择机偿还。

（五）关联交易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评价意见的议案》。另外，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的部分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三)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00,000.00	3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00,000.00	3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300,000.00
以后年度	-	-
合计	600,000.00	900,000.00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薛群豁免了公司债务 5,968,592.86 元，公司对薛群的其他应付款的剩余款项 170 万元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择机偿还。

本次债务豁免参照股东赠与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豁免的债务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并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文件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

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的，说明该事项属于企业正常接受股东股权投资行为，因此，不能作为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本次债务豁免中，股东薛群对公司的债务豁免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属于企业正常接受股东股权投资行为，不涉及所得税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第五十二条

“.....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相关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三、历次评估情况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惠州市东铭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53号),评估结果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698.62	1,715.11	16.49	0.97
负债总计	1,120.04	1,120.0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58	595.07	16.49	2.85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881,690.22元、16,568,571.00元及7,274,538.99元;净利润分别为364,786.42元、363,307.41元及258,597.09元。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二)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4年至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756,505.23元、5,772,650.84元和5,552,688.14元,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公司给予客户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长期合作良好的客户或新开发的上市公司类客户，客户信誉良好，各年末应收客户款项均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回收风险较低。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生产经营场地依靠租赁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解决。虽然目前公司所租赁的厂房使用良好，但也存在租赁期满后租金上涨或无法继续租赁导致需要搬迁的风险。

(四)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不涉及生产许可，产品准入门槛低，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强的区域性及技术经验要求，但如果大量公司涌入该行业，将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变化，影响产品价格波动、降低行业毛利率。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发应及其配偶薛群，其直接及通过逸熙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三分之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 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在有限公司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的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和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等现象。

（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虽然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确认公司已按月将因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由单位缴纳的参保费用与工资一并发放给本人，但为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如果当地主管部门对公司上述未履行的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金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经营资金不足导致大股东依赖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股东投入资本金较小，但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形。为缓解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存在不定期向股东薛群免息借款的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对股东薛群欠款分别为5,585,122.00元、7,262,203.01元、7,669,841.87元。按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测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向股东薛群免息借款分别节省税后利息支出211,913.10元、253,050.92元、240,972.13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58.09%、69.65%、93.18%，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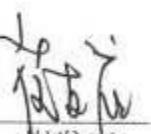
为降低公司对股东薛群的资金依赖，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016年5月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450万元；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债务的议案》，股东薛群豁免公司债务5,968,592.86元；2016年9月12日，公司向股东偿还剩余借款17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薛群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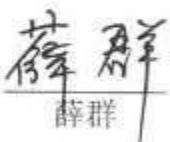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崔发应


薛群


崔小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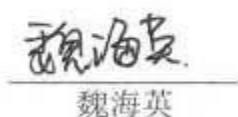

邓珊珊


雷刚

全体监事：


薛春辉


陈德华


魏海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崔发应


崔小虎


邓珊珊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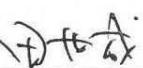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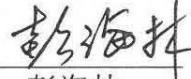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田世成


杜榕林


龚景宜

项目负责人：


彭海林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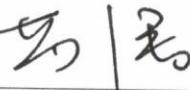

李刚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苏 涛


周小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胤宏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桑涛

钟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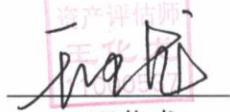
杨剑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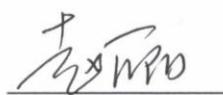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杨瑞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